

法库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发布稿)

发布稿

法库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总 则	- 1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2 -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和主要特点	- 2 -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取得主要成效	- 4 -
第三节 面临形势	- 5 -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目标	- 7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7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7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8 -
第三章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 11 -
第一节 强化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 11 -
第二节 推进重点区域勘查开发	- 11 -
第三节 规范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开发利用	- 12 -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15 -
第一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 15 -
第二节 严格最低开采规模准入	- 16 -
第五章 推进矿业绿色发展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17 -
第一节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	- 17 -
第二节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 17 -
第三节 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18 -
第六章 深化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	- 21 -
第一节 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 21 -

第二节	优化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 21 -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22 -
第一节	完善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 22 -
第二节	强化规划实施管理.....	- 22 -
第三节	健全监督检查机制.....	- 22 -
第四节	加强要素保障.....	- 23 -
第五节	提高信息化水平.....	- 23 -
附 则	- 24 -

交 布 稿

附 图

1. 法库县矿产资源分布图（1：10 万）
2. 法库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图（1：10 万）
3. 法库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1：10 万）
4. 法库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1：10 万）
5. 法库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1：10 万）
6. 法库县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规划图（1：10 万）

附 表

1. 规划基期法库县主要矿区（床）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2. 规划基期法库县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
3. 规划基期法库县主要矿山开采利用现状表
4. 规划基期法库县主要矿产开发利用现状表
5. 规划基期法库县采矿权现状表
6. 法库县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7. 法库县公益性地质勘查项目简况表
8. 法库县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9. 法库县主要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10. 法库县建筑用石料矿产集中开采区划分表

总 则

为全面落实《沈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加强和改善对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的宏观调控，促进法库县矿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沈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法库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等要求，制定《法库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组成部分，是法库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对市规划所提出目标任务的分解和落实，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规划期为2025年，展望到2035年。

《规划》适用范围为法库县所辖行政区域内所有矿产资源。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法库县位于辽宁省北部，长白山山脉与阴山山脉交汇处，辽河右岸，地理坐标为东经 122° 44' 23" —123° 45' 14"，北纬 42° 8' 46" —42° 39' 29"。区位优势，交通便捷，南与沈阳隔辽河相通，北与康平县、昌图县、开原市接壤，东与调兵山市、铁岭县毗邻，西与新民市、彰武县相接，位于沈阳经济区一小时经济圈内。拥有国家通用航空机场和营口港法库陆港，成功开通“法库-盘锦”省内首条低空短途运输航线。区域面积 2320 平方公里，辖 17 个乡镇、2 个街道办事处，1 个省级开发区。

法库县矿产资源种类丰富，是沈阳市非金属矿产品的重要生产基地，是沈阳市矿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和主要特点

截至 2020 年底，法库县域内已发现矿产有煤、煤层气、油页岩、铜、钼、硅灰石、沸石、方解石、陶瓷土、珍珠岩、膨润土、水泥用石灰岩、陶瓷用二长花岗岩、砖瓦用粘土、建筑用石料等。已发现矿产地 59 处，其中能源矿产 1 处，金属矿产 1 处，非金属矿产 57 处。

专栏一 规划基期法库县主要矿产保有资源量占辽宁省比例					
矿种	单位	辽宁省保有资源量	沈阳市保有资源量	法库县保有资源量	占辽宁省比例
陶瓷土	万吨	1293.0	1054.9	1054.9	82%
硅灰石	万吨	2537.0	599.0	599.0	24%
沸石	万吨	5284.1	4043.6	4043.6	77%
珍珠岩	万吨	2912.2	445.6	445.6	15%

注：辽宁省矿产保有资源量数据来源于辽宁省矿产资源储量通报（2020 年度）；沈阳市、法库县矿产保有资源量数据来源于沈阳市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2020 年度）。

1. 主要矿产

法库县的主要矿产为陶瓷土、硅灰石、沸石、珍珠岩等。

陶瓷土：主要分布在法库县西部。保有资源量 1054.9 万吨，矿产地 6 处。陶瓷土矿体的围岩，即呈半土化或微土化的低品位陶瓷土，用作建筑陶瓷的主要原料。

硅灰石：主要分布在法库县东部。矿石保有资源量 599.0 万吨，矿产地 10 处。矿石为高白度的结晶粒状、针状，质量上乘，其尾矿及共生方解石可作建筑陶瓷原料。

沸石：主要分布在法库县西部。保有资源储量 4043.6 万吨，矿产地 3 处。

珍珠岩：主要分布在法库县西部。保有资源储量 445.6 万吨，矿产地 3 处。矿石膨胀倍数大、含铁低，常与沸石、膨润土共生，其尾矿可用作建筑陶瓷原料。

2. 主要特点

矿产资源以非金属为主。非金属矿产资源量占固体矿产总量的 98.3%。

矿产资源的空间分布相对集中，便于整体规模开发。硅灰石分布在法库县东部大孤家子一带，陶瓷土、沸石、珍珠岩、膨润土等分布在法库县西部前新秋一带。

非金属矿产多共生，且配套性好。硅灰石与方解石共生，沸石、珍珠岩、膨润土互为共生，利于综合开发利用。主要陶瓷原料矿产陶瓷土、硅灰石、方解石、珍珠岩、膨润土等配套齐全，且资源储量丰富，为发展陶瓷工业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资源条件。

非金属矿产埋藏浅，适宜露天开采。非金属矿产大部分出露于地表，开采条件好。规划基期全县有效采矿权中非金属矿山仅有 1 个为地下开采，其余均为露天开采。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取得主要成效

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以来，法库县各项工作取得重大成效，各项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地质勘查取得新进展。“十三五”期间，法库县域内新勘查大型硅灰石矿 1 处，新增硅灰石矿物量 205.9 万吨，有效提高了法库县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优化。截至 2020 年底，全县有效采矿权 22 个，其中大中型矿山 2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 9%，有效采矿权数量较 2015 年底减少了 6 个，减少 21%。2020 年全县固体矿产总产量 45.8 万吨。矿产资源利用方式持续转变，“三率”水平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集约节约与高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

矿业经济取得新发展。2020 年全县矿业总产值 1373.4 万元。依托陶瓷原料的资源优势，法库县陶瓷建材产业持续壮大，首届网上陶博会成功举办，40 余家生产企业 60 余款陶瓷新品同步上线，法库陶瓷产品成功打入华北市场，销售额突破 29.5 亿元，成为法库县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创造了可观的社会经济效益，是当地群众脱贫致富的重要途径。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明显。“十三五”期间，法库县大力推进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坚持绿色转型与管理改革相互促进，生产矿山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做到“边开采、边治理”，历史遗留矿山以所在地方政府为责任主体，利用省、市财政资金并积极筹措社会资金开展治理恢复，矿山绿化面积明显提高，生态得到有效改善。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逐步深化。全面实施了以“矿权减量、矿业转型、矿企安全、矿山生态、矿区稳定”为主要内容的非煤矿山综合治理；全面落实深化了“放管服”改革意见，简化了审批

流程，改善了营商环境。

第三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沈阳市加快推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推进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关键时期，是法库县进入转换发展动能，拓展发展空间的重要阶段。从沈阳看，面临着主动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对接京津冀、长三角发展一体化等国家战略的重大机遇，以及辽宁自贸试验区、沈大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重要契机。从法库看，陶瓷建材精深加工等主导产业加速转型升级，“两新一重”建设加快推进，重大项目投资持续增加，集群化水平不断提升，内生增长动力进一步增强，机遇与挑战并存，对矿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

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要求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的保障能力。建设高品质新县域，全力建设实力法库、创新法库、智慧法库、美丽法库、幸福法库。加快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建立稳定的资源供应体系，保障陶瓷建材精深加工产业对资源的需求。

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由资源要素驱动，向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和创新驱动转变，不断提高矿业技术创新能力、管理创新能力、高效利用矿产资源。加强对低品位陶瓷土矿的回收利用，推动陶瓷土、硅灰石等矿产精深加工，研发高附加值产品，延伸产业链，加强产品高端化、精品化、差异化发展，加快建设以陶瓷建材为主体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增强矿业的竞争力、发展力、持续力和综合实力。

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进一步推进矿业绿色发展。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任重道远，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势在必行。全面推进

绿色矿山建设，引导矿山企业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努力探索走出一条资源能支撑、环境能容纳、生态能保护的矿业绿色发展新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矿业。

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管理体系。“十四五”时期要进一步健全矿产勘查开发监管体系，加快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提高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着力营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

交 布 稿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服从服务于生态安全大局，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科学调控矿产资源供给，优化勘查开发结构布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矿业绿色化、智能化，实现矿业高质量可持续安全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规划引领，保障资源。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依据矿产资源禀赋，加大矿泉水资源勘查力度，科学合理布设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延伸陶瓷土、硅灰石等矿产精深加工产业链条，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和风险应对能力。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部署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中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主要控制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规定的各类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的管控要求。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推进矿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实现资源开发、生态保护和民生改善的共赢共享。

节约开发，高效利用。坚持节约集约、循环利用，转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优化矿产开发利用结构，强化科技创新支撑，

加强低品位陶瓷土矿的回收利用，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坚持资源开发与储量规模相匹配，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提升矿业集中度，形成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新格局。

深化改革，和谐发展。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矿产资源管理新体系新机制，培育公平高效规范的矿业权市场，着力改善投资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引导矿业权人加强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勘查开发秩序，构建生态友好、矿地和谐的矿业勘查开发新格局。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在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绿色发展、矿产资源管理水平等四大方面取得明显成效。通过本轮规划，持续优化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提高陶瓷土、矿泉水及建筑用石料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高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推进绿色矿业发展，实施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显著改善矿山生态环境，推动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落地，初步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1. 2025 年规划目标

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十四五”期间，加大勘查投入，加大矿泉水重点勘查区找矿力度，力争发现新矿产地，积极推进建筑用石料集中开采区开发利用，加强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新进展。

矿产资源开采与保护布局进一步优化。落实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合理划定集中开采区，强化开采准入条件，调整矿山最低生产规模，进一步压减小型矿山数量，形成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新格局。到 2025 年，全县有效矿

山控制总数 20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30%。

矿业高质量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优化矿业产品结构，提高矿业技术结构，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加强陶瓷土、硅灰石产品高端化、精品化、差异化发展，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鼓励矿山企业设备改造升级，提高共伴生矿产资源、低品位矿及废石的综合利用水平，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进一步提速。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建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积极推进建设进程，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加强对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情况的监督管理，生产、停产或关闭矿山必须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历史遗留矿山力争完成重点区域生态治理修复任务，到 2025 年，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精简办事程序，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健全矿业权交易等市场体系，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积极推进“净矿”出让，实现资源高效配置，促进矿产资源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专栏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规划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矿山结构	矿山数量	个	2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30	预期性

注：矿山结构指标值为 2025 年年底时点数值。

2. 2035 年展望

矿产资源勘查取得新成果，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全面优化，矿业集中度显著提高；矿业结构得到进一步调整，整合资源着力建成以陶瓷建材为主导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非金属矿产开采和深加工的优化升级，创造非金属矿产名牌产品，大幅提高其开发利用的质量和效益；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矿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协调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全面完善，矿政管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建立绿色、安全、创新、协调的矿产资源保障体系。

交 布 稿

第三章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第一节 强化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落实上级规划的管控要求，结合法库县实际，合理规划重点、禁止勘查开采矿种。

重点勘查矿种：矿泉水；

重点开采矿种：陶瓷土、建筑用石料；

禁止开采矿种：砷和放射性等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

重点勘查开采矿种，加强地质服务支撑能力，统筹整合相关财政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形成多元多渠道勘查投入机制，促进找矿重大突破，优先矿业权投放，严格规范矿业权人准入条件，提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质量和水平，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推进重点区域勘查开发

1. 重点勘查区

落实重点勘查区 1 个，涉及矿种矿泉水，面积 195.7 平方千米。

专栏三 法库县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			
序号	名称	面积 (km ²)	主要矿种
1	法库县矿泉水重点勘查区	195.7	矿泉水

管控措施：重点勘查区内的勘查项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规定的各类禁止、限制勘查区域的管控要求。加强统筹部署，优先投放财政出资公益性地质勘查项目，其设立矿业权后通过竞争性出让的方式引导社会资金规模投入，鼓励多元投资，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大中型）勘查或开采基地。全面实施绿色勘查，

引导技术创新，加强新技术新方法应用。实施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及时汇交地质资料。

2. 公益性地质勘查

落实公益性地质勘查项目，涉及矿种矿泉水。

管控措施：公益性地质勘查工作重点开展矿业权出让前期矿产资源勘查工作；推动地质找矿与矿业权管理协调配合，促进各级财政出资勘查项目成果转化，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益；矿业权出让应采取招拍挂等竞争方式进行，严格控制探矿权协议出让；一个勘查项目原则上只设一个勘查主体，不得变更项目勘查矿种，不得降低勘查阶段；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结合矿业权市场需求，有序投放矿业权，并向社会公告。

3. 重点开采区

落实重点开采区 1 个，涉及矿种陶瓷土，总面积 16.4 平方千米。

专栏四 法库县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			
序号	名称	面积 (km ²)	主要矿种
1	法库县陶瓷土重点开采区	16.4	陶瓷土

管控措施：重点开采区内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开采活动，推进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矿产资源监督保护，严格执行矿山开采规模准入标准，优化矿业产品结构，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引导资源向大中型矿山企业集中，实现有序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形成一批稳定供给和创新开发模式的矿产资源开发基地。

第三节 规范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开发利用

围绕保障本地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需求，统筹考虑城乡发展、环境与资源承载能力、基础设施和交通条件等因素，从严控制普通建筑用砂石土采矿权设置数量，引导砂石资源集中开采、规模

开采、绿色开采。在具有一定资源优势、适宜整体出让、整体开发区域，划定建筑用砂石土矿集中开采区 7 个，涉及矿种均为建筑用石料。

明确集中开采区划定要求。统筹资源禀赋、经济运输半径、供需平衡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因素；区域范围原则上不得与市级以上重点勘查开采区域重叠，并与现有矿业权保持一定安全距离；明确采矿权投放数量、最低开采规模、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修复措施等准入要求；平原与丘陵过渡地区新立集中开采区原则上资源储量规模应达到 500 万立方米且矿山分布相对集中。

加强集中开采区管控。已有及新立建筑用砂石土采矿权原则上均应分布在集中开采区内；新建、改扩建和延续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为 20 万立方米/年（50 万吨/年左右）；鼓励矿山按地貌单元进行“夷平式”开采，不留残山残坡；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鼓励利用固废资源制造再生砂石，推进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工程采挖砂石统筹利用；对于“五矿共治”已经关闭的原砂石矿采矿区域，如具备规模化开采条件，在生态修复责任明晰和有利于周边环境改善的前提下，优先纳入集中开采区范围；投放矿业权时，应以批复的集中开采区为依据，且需符合规划准入条件。

规范采矿权出让管理。采矿权出让应符合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出让登记工作规程要求。普通建筑用砂石采矿权为县级出让、登记权限，集中开采区内采矿权出让范围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中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主要控制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规定的各类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的管控要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协同相关部门对出让

范围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是否位于各级各类禁止限制开发区域、与村庄及已有采矿权等距离是否符合安全间距等进行核查。县级人民政府应组织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砂石采矿权。

交 布 稿

第四章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 调整矿业规模结构

规划期内，新建（改扩建）矿山必须符合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新建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储量规模相适应，鼓励矿山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推动矿产资源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进一步压缩小矿山数量，逐步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到 2025 年，全县矿山控制总数 20 个，大中型矿山的比例达到 30%。

2. 优化矿业产品结构

引导陶瓷土、硅灰石等非金属矿产品进行精深加工，提高非金属矿产利用水平，延伸下游产业链，开发利用从追求产量、产值转到追求质量、效益，鼓励产品结构由单一向多元、由低中端向高端产品转变，以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实现非金属矿业提质增效，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

3. 提升矿业技术结构

努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对陶瓷土、硅灰石深加工产业的技术攻关。通过政策扶持，促进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实施设备改造，提升生产工艺，加强新产品研发。积极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智能技术应用到企业的生产制造、营销管理等各个环节，用先进组织方式改造传统产业链，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和档次，打造具有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名牌产品，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4. 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矿山设计和生产要充分考虑共伴生资源和尾矿、废石等的综合开采和利用。加强技术创新、推广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

进适用技术，加强矿山尾矿和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和矿山“三率”指标考核评价制度。综合采用经济、技术、行政、法律等手段，建立促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激励引导机制，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通过加强管理和技术创新来提高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

第二节 严格最低开采规模准入

落实主要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规划期内，新建矿山必须符合最低开采规模要求；鼓励未达到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已有矿山，通过整合重组等途径，提升生产规模，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正确处理保护资源、保护环境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和集约化、规模化发展的要求，促进规模化开采和集约化利用。

序号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 单位	新建（改扩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已有矿山
			大型	中型	小型	
1	铜	矿石万吨/年	100	30	3	—
2	钼	矿石万吨/年	100	50	10	—
3	硅灰石	矿石万吨/年	20	10	1	—
4	沸石	矿石万吨/年	30	10	2	—
5	陶瓷土	矿石万吨/年	10	5	1	—
6	膨润土	矿石万吨/年	10	5	×	—
7	珍珠岩	矿石万吨/年	10	5	3	—
8	建筑用砂石土	万立方米/年	100	20	×	20
9	砖瓦用粘土	矿石万吨/年	30	13	6	—
10	矿泉水	万立方米/年	10	5	0.5	—

注：改扩建是指已有矿山整合或扩大矿区范围；“—”指没有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指禁止新建（改扩建）此类矿山。

第五章 推进矿业绿色发展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生态优先，把绿色转型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遵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打造青山、碧水、蓝天、净土的高品质生活环境，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促进矿山全面绿色转型。

第一节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

加强源头把关。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把生态保护贯穿于勘查项目全过程，要充分考虑地质、经济、技术、环境要素及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对勘查工作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明确要求勘查工作结束后对所破坏的环境进行恢复治理，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及绿色勘查相关要求。

推动技术创新。坚持技术创新，探索总结和推广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加大航空物探遥感、非常规地球化学勘查等技术应用，最大程度减少勘查施工、驻地建设与管理、环境修复、道路修建和场地平整等方面对生态环境影响的程度、范围，实现地质勘查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

严格制度监管。对勘查活动实施全过程督导，并与项目评审结果挂钩，督促探矿权人和勘查单位改进勘查方式，提高勘查水平，认真执行绿色勘查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

第二节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明确规范管理、绿色开发、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技术创新、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矿地和谐和企业文化形象等绿色矿山建设考核指标要求。

严格绿色矿山建设准入。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了规划、设计和运营管理，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明确绿色矿山建设考核指标要求，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企业主体、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政策扶持”的机制，落实责任、激发活力，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引领和带动传统矿业转型升级，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总结推广成功的经验做法，认真研判所面临的形势，全面剖析梳理存在的障碍和问题，着力深化和构建建设机制，从更高水平更高层次来推动绿色矿山建设。

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根据各行业绿色矿山考评标准，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或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的矿山企业，经自行评估、第三方现场核查认定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逐级上报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纳入绿色矿山项目库。坚持示范引领，落实绿色矿山激励政策。

第三节 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决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预防，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加强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宏观监测和巡视监测。鼓励和支持引进、研究和应用矿山生态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新技术和新模式，积极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大力推进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持续改善矿山生态环境。

强化矿山生态源头保护。严格生态环境准入，生态保护红线、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区域环境准入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严格新建矿山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

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强化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方案评审专家库，委托具有一定技术力量的单位或行业组织承担具体评审工作，明确矿山生态修复计划。

落实生产矿山修复主体责任。生产矿山必须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严格落实生态保护修复要求，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原则，依据经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修复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加大协同监督执法力度，优化审查流程，完善评审程序，加强方案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矿山生态修复应因地制宜，充分考虑矿山和周边生态本底，承载力和恢复能力。

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历史遗留矿山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治理原则，合理划定重点区域，制定治理计划、治理模式、路径方向，力争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治理修复任务，解决重点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问题，使矿区周边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废弃土地综合利用价值明显提升，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环境质量逐步恢复。

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按照“企业提取、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基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使用须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基金监督管理，对矿业权人基金计提、方案执行情况抽查和检查，对不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惩戒。

探索生态修复新模式。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谁修复、谁

受益”的原则，完善政策激励措施，鼓励、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探索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多元化治理、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新模式。

交 布 稿

第六章 深化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

第一节 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除国家规定的协议出让矿业权外，对其他矿业权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做好矿业权出让与登记的衔接，推进矿业权管理由“审批制”向“出让+登记制”转变，优化出让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开展必要的联合踏勘，加强出让前期工作，探索完善建筑用砂石土“净矿”出让相关制度。推进矿业权交易信息和矿业权人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促进矿业权交易公开、公平、公正，逐步构建产权明晰、制度完善、运行规范的矿业权市场。

第二节 优化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全面落实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新体系，完成新老标准转换工作，不断完善资源量与储量的匹配结构，提升储量保障能力。深化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精简要件，提高信息化程度。加强储量统计和地质资料汇交管理，督促矿业权人认真填报储量数据，按规定履行汇交义务。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完善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建立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明确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强化领导干部责任意识，督促规划实施责任单位、责任人逐项抓好责任目标的落实，及时协调、化解责任目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与困难，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对规划中明确的矿山数量、开发利用结构等主要指标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督促检查，有效掌握规划实施成果，并将其实施情况作为主要领导业绩考核重要依据。

第二节 强化规划实施管理

严格实施规划评估制度。规划评估制度是保障规划有效实施的必要环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进行评估，有利于督促有关部门切实落实规划中任务和政策措施，加大实施力度，保证规划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及时调整和修订规划内容，更好地发挥规划作用。要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并作为规划调整和修编的依据。

严格审核勘查开发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严格落实集中开采区的管理，符合相关设置要求，方可投放矿业权。严格执行绿色勘查、最低开采规模、绿色矿山建设、矿山生态修复等规划准入条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规划审核。

第三节 健全监督检查机制

政府职能部门应履行矿产资源规划的管理职能，充实人员力量，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监督检查主要规划指标是否落实，是否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规划管控措施是否切实发挥作用。加强宣传报道，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公

开，强化社会监督，发现不符合规划的，及时予以纠正，违反规划的，要坚决查处。强化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建立核查—整改—惩戒相结合的综合实地核查监管工作机制，确保规划全面落实。

第四节 加强要素保障

加快培养规划实施管理机关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后备队伍建设。严格落实规划实施管理相关工作经费，保障规划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财政资金重点保障矿业权出让前期矿产资源勘查。积极引导社会资本，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参与矿产资源勘查、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矿业绿色发展等，激发市场活力。

第五节 提高信息化水平

强化各级规划衔接协调，将各级规划编制、实施、评估、调整等纳入全省统一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与实施评估信息系统，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相衔接，加强数据可视化分析和深度挖掘，动态跟踪评估各级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调整等进程。

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做好规划信息与矿政管理“一张图”和矿业权信息公示系统的有效衔接和深度融合，进一步发挥规划管理的指导作用。加快推动各级矿产资源信息数据互通互联，打破部门壁垒，满足信息共享、数据更新、监督管理等矿政管理工作需要，提高自然资源部门信息化水平和服务能力。

附 则

本《规划》经法库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审查批准，由法库县人民政府发布，由法库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法库县发展和改革局、法库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法库县财政局、法库县商务局、沈阳市法库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部门及法库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共同实施。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法库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交 布 稿